

长垣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长垣市国省干
线公路机械化保洁服务项目

保洁服务合同

发包人：（购买方） 长垣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承包人：（服务方） 河南文全实业有限公司

二零二五年四月



保洁服务合同

发包人：(购买方) 长垣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承包人：(服务方) 河南文全实业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，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：项目内容

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相关作业内容：

本项目主要承担国省干线公路机械化保洁服务面积分别为：

- (1) 省道S310大广高速口至长封交界合计161040平方米；
- (2) 省道S219蒲城大道与龙逢大道交叉口至长滑交界合计222152平方米；
- (3) 省道S310东延段（龙逢大道东2公里）合计156100平方米；
- (4) 省道S220聂店南段至樊相北出市口（樊相大街除外）合计132600平方米；
- (5) 省道S310中原新发地辅道合计18000平方米；
- (6) 省道S219老岸街以北路段合计11200平方米；
- (7) 国道王庄道班K537至方里大街K516合计273000平方米。

第二条：服务项目及要求

一、机械化保洁作业规范

（一）干线公路保洁作业类别

干线公路机械化作业包括：机扫作业、冲洗作业、洒水（喷雾）作业。

1、机扫（洗扫、吸尘）作业：利用车辆控制的扫刷、吸尘设备，对公路路面进行清洁作业。

2、冲洗作业：利用车辆控制的喷嘴，采用一定水压的水流对干线公路进行一次彻底的清洗作业。冲洗作业一般按照路面清洗、路边收水的顺序作业。

3、洒水（喷雾）作业。利用车辆控制的喷嘴，对公路路面进行洒水（喷雾）减少路面尘埃对空气污染的清洁作业。

（二）、公路保洁机械化作业模式

1、应采用“机洗+机扫+人工”的保洁模式。干线公路路面严格实行机械化清扫，机扫率达到 100%。无法机扫的，采取人工清扫保洁的方式作业。

2、为提高机械清扫效率，先对快车道进行高压、低压冲洗，将路面杂物冲到路沿石边或边沟内。

3、在冲洗作业后，应及时安排洗扫车和吸尘车进行机扫作业，并安排清扫保洁人员对卫生死角和遗留杂物进行排扫，以降低机械清扫劳动强度和清扫油耗。

4、机械化清扫车主要进行保洁作业，针对大的杂物和垃圾，人工先行拾捡，再由机械化清扫车辆对清扫路段进行分段清扫，人、机交叉清扫保洁作业。

（三）、公路保洁机械化作业时间

1、夏季（春秋）（每年 3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）

机扫（洗扫、冲洗、吸尘）作业：每天机扫保洁不少于 2 次，作

业时间：9:00 至 17:00。

冲洗作业：每天冲洗 1 次。

洒水（喷雾）作业：重污染天气期间洒水（喷雾）作业不低于两次，其他时段视气温和天气变化情况，以及市政府工作部署增减洒水次数和洒水量。作业时间：早 7:30 至下午 18:00，

2、冬季（每年 11 月 16 日至次年 3 月 14 日）

冬季视天气情况进行机械化作业，路面温度冰点以下禁止湿扫，改为吸扫。

（四）、冲洗作业规范

操作规程要求：

1、冲洗和洗扫作业时应禁鸣，避免噪音扰民，车尾应有反光标志，作业时必须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；白天作业应避开交通高峰时段。

2、冲洗作业时注意调整喷架高度和水压，可以与洒水车、机扫车、人工洗刷相互配合，以消除路面的积泥、砂石、污迹。

3、冲洗被严重污染的路面时，须反复冲洗，直至路面本色，作业结束后，应做到路面、路沿石、交通隔离带遗迹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积水、污物。

4、高压冲洗作业车速不超过 6 公里/小时，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 1800 转/分，路面较脏时，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 2200 转/分，并应开双侧吸嘴喷杆喷水；低压冲洗作业车速应在 15 至 30 公里/小时。

5、作业过程要密切注意作业效果，如果发现高压喷嘴堵塞、吸嘴漏吸等现象，应立即停车处理，保证作业达到预期效果。

6、作业时应开警示灯或特效音乐，不宜开警报器。

7、冲洗作业时，污物箱必须保持密闭，作业过程中无污物拖、挂和污水滴漏现象。

8、冲洗作业时不得漏洗，如路面较宽，可多辆车配合作业或二次冲刷，不得倒车作业。

9、冲洗作业时应注意避让车辆及行人。

清洁保养要求：

1、作业完毕后应将车辆各喷洒机构归位，对车体进行清洗，做好车辆日常维护保养工作，确保车况良好。

2、冬季作业完毕后，必须把全车各阀门打开放净，防止冻裂阀门。

3、完成清洗和检查等程序后，将车辆按序停放在指定场所。

（五）、洒水（喷雾）作业规范

操作规程要求：

1、洒水（喷雾）作业时，必须播放提示音乐，提示行人避让，但音量不易过大，不得扰民和影响办公，提示音乐出现故障时应停止作业。

2、作业时控制车速为 25 公里—30 公里/小时，喷水口喷水有力，不得出现断续喷水的现象；洒水作业应覆盖道路的所有机动车道，不得漏洒。

3、洒水（喷雾）作业必须按照不同季节调整作业模式，洒水、喷雾应交叉使用，以达到降尘、控尘、除尘和夏季小环境降温的效果。

大风、大雾、高温、重污染等恶劣天气条件下，应根据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，实行不间断洒水作业。

当气温低于 4℃时，禁止洗扫、冲洗、洒水作业。

当气温在 4℃至 25℃时，洒水作业时利用及车后下直管状喷雾架（水车后上部位圆弧状喷雾架）进行喷雾降尘作业，来降低、过滤空气中的有害微颗粒，抑制扬尘。

当气温 $\geq 25^{\circ}\text{C}$ 时，驾驶员应根据路面情况，以洒水嘴的个数和油门大小来控制洒水宽度，保证全路面的降温和湿润。

当气温 $\geq 30^{\circ}\text{C}$ 时，洒水作业应增加作业频次并延长作业时间。

4、清洗保养应同冲洗作业要求。

（六）、公路保洁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

1、作业车辆要求整洁干净，专用标志清晰完整，专用设备、警示灯和指示板齐全、灵敏、有效，无残缺。

2、机扫（洗扫、吸尘）作业质量标准

机扫作业时不扬尘、不漏污，机扫作业后路面、隔离桩下、路沿、下水口等整洁，无残留垃圾、无漂浮垃圾、无积灰。

3、冲洗作业质量标准

冲洗作业时要先中央后两边，并及时调整高压喷嘴位置保证路面、路沿石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浮土、无积水、污物，路面见本色。

4、洒水（喷雾）作业质量标准

公路保洁洒水作业后，路面湿润无漏洒或积水现象。

（七）、公路保洁机械化作业要求

1、道路机械化作业必须树立“清洁、规范、安全、精细、高效”的基本理念，在提高干线洁净度的同时，努力做到文明、有序，最大限度地减少机械化作业对周边环境的污染、对市民生活的影响。

2、建立健全规范的安全及作业管理制度，制定科学合理的作业方案和计划，加强机械化清扫专业数据统计工作，对每天出动的机械车辆、人员、路线、车次、作业面积、时间等都要建立日报和台帐统计记录，并做好油耗、作业效率等数据的记录和分析；不断优化作业方式，充分发挥机械化、合成化作业优势，减轻作业人员的劳动强度、提升作业效率和路面洁净度。

3、建立健全车辆维修、保养和检查制度，必须确保出车车况良好，各类作业车辆应保持标志清晰、齐全，车体无破损、无锈蚀、无污物、无灰垢。

4、作业人员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、路线、频次和作业模式进行作业；作业时应穿戴统一的、具有明显警示标识的工作服，并保持着装整洁。

5、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交通法规，并按规定开启提示音乐、警示灯、夜间作业示宽灯；作业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时段，作业过程中车体应杜绝吊挂、抛洒污物，滴漏水、油液体等现象。

6、作业车辆临时停靠必须紧靠路边，距公交站 50 米内禁止停车，停车时不得影响其他车辆、行人通过，并在车后设警示标志。

7、冲洗和洒水（喷雾）作业遇到人群密集时，应降低车速、减

少水量，不干扰行人，同时应树立节约用水观念。

8、公路保洁作业必须设调度岗位，科学合理调配作业车辆分布比例及运行；每班作业应按规定填写出车日志，作业车辆应在规定地点取水、清洁污物箱。

二、大气污染防治标准

1、道路机械化作业率必须达到 100%，机械化作业全部实行湿扫。

2、加强公路冲洗、洒水作业，每天至少进行 2 次洒水作业（冬季视天气情况进行作业），对匝道口、绿化带口、城市家具等大型车辆作业盲区进行冲洗作业；

3、干线公路保洁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，确保道路无扬尘杂物、干净整洁。

三、考核评估

1、长垣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设立作业监督考核小组按月进行考核，考核优秀的正常支付，考核不合格的扣当月结算价的 8%，考核基本合格的扣当月结算价的 5%，一年内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的自动解除合同。

2、每日对保洁公司的清扫保洁工作进行不定时不定点检查，并依据考核标准进行评分。

2.1 每日以 100 分为满分，依据实际工作情况考核评估。

2.2 每月汇总采取加权法进行记分，以 100 分为满分，凡当月平均得分 95 分以上（不含 95 分）为优秀；当月平均得分在 90—95 分（小含 90 分）为合格；当月平均在 80—90 分为基本合格（不含 80 分）；

当月得分 8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。

2.3 考核时间为每月 1 日到月底。根据考核组考核得分,作为每月作业费结算依据。

3、考评标准

以下为保洁作业质量考评标准:

项目	考评标准	分值
道路卫生60分	1、道路干净整洁,清扫保洁率100%。 (1) 10米以内漏扫,每处扣0.5分。 (2) 10米-50米漏扫,每处扣1分。 (3) 50米以上漏扫,每处扣2分。 (4) 10米以下扫不干净,每处扣1分。 (5) 10米以上扫不干净,每处扣1分。	30
	路面污染,路沿浮土、污泥未扫净,10米以内每处扣0.5分,10米以上扣1分。 路面扫不干净、发现有烟头、纸屑、废弃物,每处扣0.5分。 有成堆垃圾每处扣0.2分。 道路绿地隔离带扫不干净,20米以内扣0.1分,20米以上的扣0.2分。 道沿边不干净,10米以内扣0.1分;10米以上扣0.2分。 。	30
设施卫生30分	机械化清扫率保证达到100%,未达标扣0.5分。保洁车不干净,悬挂杂物,每次扣0.5分;	30

上级批评群众投诉10分	无群众投诉、上级批评。 无条件接受上级安排部署的迎检突击工作，不达标受到上级领导批评一次扣月平均分2分。 有群众投诉且经查实的，媒体曝光的问题每次扣月平均分2分。被县领导及相关管理部门批评一次扣月平均分2分。 及时定额发放工人工资，发现一次无故达不到标准法发放工人工资扣月平均分2分。	10
-------------	---	----

注：每分项分值扣完为止

第三条：项目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

1、合同购买服务价款总额为：7869096元（大写）柒佰捌拾陆万玖仟零玖拾陆元整

2、每年购买服务价款为：2623032元（大写）贰佰陆拾贰万叁仟零叁拾贰元整

3、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，支付方式：按月划拨，每月支付年作业经费的1/12（次月拨付上月应付费费用）。

4、长垣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设立作业监督考核小组，指定考评标准，按月考核。考核优秀的政策支付合约款，考核不合格的扣当月结单价的8%，考核基本合格的扣当月估算价5%，一年内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的自动解除合同。

第四条：合同期限与终止

1、服务期限为三年，本合同自 2025 年 4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止，每年签订一次合同。

2、合同的终止

(1) 合同期满，双方未续签的；

(2)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，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；

(3)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发现乙方不符合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公共服务有关要求，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。

第五条：项目绩效评估

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，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。项目完成后，甲方会同相关部门和社会评估机构对项目的工作绩效、服务对象受益情况、公众满足等进行评估并对资金使用情况审计。

第六条：双方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、义务

- 1、甲方负责按时拨付应承担的保洁经费。
- 2、合同期内，甲方有权了解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。
- 3、甲方负责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政府部门和单位。
- 4、甲方为开展绩效评估，对乙方制定具体的作业质量考评标准。

(二) 乙方权利、义务

- 1、乙方参照招标文件标准，结合实际情况，足量配置保洁设施设备。
- 2、乙方有权使用现有的国有资产清洁设施，所产生费用及其他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- 3、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。
- 4、根据现场道路保洁卫生情况，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。

5、甲方拨付的保洁费用，乙方要首先保障保洁员的工资发放，否则在考核中扣分；因拖欠保洁员工资造成保洁员队伍不稳定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6、对甲方配置的清洁设施有维护保养的义务。

7、保洁设施破损的，乙方要及时更新，不及时更新的，在考核中扣分。

8、特殊情况下遇有重大活动或暴雨、暴雪等突发事件时，乙方除应做好辖内道沿清扫保洁保障工作外，还应服从甲方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。

9、定期对清扫保洁人员开展安全规范作业、交通安全常识、人身安全防范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，一切产生的的安全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10、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，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，按时、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。

第七条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。

第八条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甲、乙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以向有长垣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：本协议一式捌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肆份，经甲、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附件：（签定具体合同时，若有附件应注明，并注明附件名称）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长垣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河南文全实业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(代理人): 郭志刚

邮政编码: 453400

开户银行: 长垣农商银行

账号: 26100001500000249

地址: 长垣市桂陵大道1202号

电话: 0373 - 8857678

传真: /

签约日期: 2025年4月18日

法定代表人(代理人): 刘东军

邮政编码: 453400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长垣

支行

账号: 41050163770800001483

地址: 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樊

相镇樊相社区东侧综合执法大

队院内

电话: 18637359994

传真: /

签约日期: 2025年4月10日